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:副研究員林俊賢 聯絡電話:02-89953192 傳真電話:02-85211651 電子郵件:siyuic@cip.gov.tw

受文者: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1400582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14J00P012906_1140058221_114D2026626-01.odt、114J00P012906_114

0058221_114D2026627-01.odt)

主旨:本會訂於114年11月27日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法令宣導講習」,請惠予公告問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為增進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之了解,避免涉及違失情事,爰辦理旨揭講習。
- 二、旨揭講習訂於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至5時 30分,假國立政治大學(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) 電算中心B1演講廳辦理,出席簽到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核 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旨揭講習流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,請於114年11月 21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填妥報名表,逕以電子郵件傳 送project1801@cip.gov.tw。如有相關疑問,請電洽02-8995-3198吳名鼎先生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暨事業機構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大專院 校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: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訂

人事室 114/11/19 1140011945

第2頁,共2頁